

热点解读

狗不懂事,狗主人不能不懂事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将“养犬人自律”“置顶”

樊莹

受到宁波社会广泛关注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于近日提交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审。那么,新修改的内容侧重哪些方面?宁波市人大法工委主任陈德良作了解答。

“养犬人自律”

当前由养犬引发的大量社会纠纷,起因往往是养犬人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草案修改稿正视这一问题,将“养犬人自律”放在立法原则的首要位置。

“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需要养犬人、政府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而养犬人的自律是法规有效施行的基础,能够提高全社会文明养犬的意识,减少政府管理的成本。”陈德良解释。

他介绍说,此次养犬管理条例立法遵循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要求,注重通过立法推动养犬人文明素养的提升。文明养犬既是养犬人应有的社会公德,也是法规规定的义务,同时,鼓励、支持建立养犬自律组织,倡导文明养犬行为,普及文明养犬知识,强化文明养犬意识。

具体对养犬人行为有哪些规定?草案修改稿进一步明确,养犬是市民的一项权利,但这项权利的

行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主要包括:养犬人要训练犬只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重点管理区内犬只颈部要佩戴有效犬牌,一般管理区内犬只颈部佩戴有效免疫牌;重点管理区内须在居住场所内饲养犬只,不得占用公共区域,一般管理区内的烈性犬必须圈养或者拴养;犬只吠叫干扰他人生活时,要采取使用止吠器等有效措施即时制止;每只犬都要接种狂犬病疫苗,并植入电子标识,记录犬只信息等。

需要注意的是,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还应当拴好犬链有效管控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要采取收紧犬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并遵守关于遛犬区域和时间的规定;饲养大型犬的,只能在21时和次日6时之间出户。商住综合楼和底层为商业的住宅楼内不得从事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等经营活动。

“伤人罚款”

人被狗咬伤的事件屡见不鲜,成为影响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尽管目前对于犬只伤人的情形,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相应的处罚规定,但不够细致。

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犬只伤害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养犬人应当立

即将受害人送至诊疗机构诊治,并垫付医药费。如果拒绝将受害人送诊,养犬人要面临额外1000元的罚款。同时,犬只伤人2次以上、一次伤害2人以上或者有致人重伤、死亡情形的,要被没收并交由收容留检场所处理。

“终身饲养”

至于那些无主犬和被遗弃犬,草案修改稿设专章规定了犬只如何收容和留检,明确了流浪犬被捕捉后移送到收容留检场所,这些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符合犬只准养登记条件的个人领养经检疫合格的无主、弃养、没收犬只。

“流浪犬成患,很大程度上是被遗弃的犬只无序繁殖引起的,给城市生活安全造成了很大威胁。我们也借此呼吁,养犬人应当树立‘终身饲养’的理念,对自己的宠物负责到底,理性养犬。”陈德良说。

今后,市民遭遇养犬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应当直接受理、处理。如果市民投诉到市、区县(市)政务咨询平台的,由平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不得相互推诿。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就这部法规将进一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使法规更加切实可行,最快在今年12月三审通过。

案例警示

偷了金项链逃出境 销赃挥霍后潜回国

通讯员 何文斌 施吉斌

本报讯 近日,随着最后一名嫌疑人王某的落网,今年夏天发生在台州市椒江区银河商城打金街的盗窃金项链案彻底告破,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王某1986年出生,台州市椒江区人,曾因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罪、合同诈骗等获刑累计15年2个月,2018年7月刑满释放。但他仍然不思悔改,好逸恶劳。今年5月,王某召集蒋某、张某在银河商城打金街一带多次踩点,密谋策划盗窃,后又指使张某纠集王俞某、杨某、吴某参与。

当日中午,王某在“某某打金店”佯装购买金项链并试戴。讨价还价之际,张某等人手持棍棒制造讨债假象,趁店主不备,一伙人盗走试戴的价值约3.5万元的金项链。

警方通过“大数据围城”,当天就锁定了6名犯罪嫌疑人。第二天,张某、蒋某在杭州落网;随后,王俞某、杨某、吴某也在椒江落网。

王某被椒江公安分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王某独自一人携带金项链逃往云南边境,偷越国境逃到缅甸,以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销赃。在缅甸挥霍完钱财后,近日,王某在潜回云南省勐海县边境时,被当地警方抓获。

交通与法

高速遇上“不速之客” 该撞还是该让?

王晓峰 杨公允 郑超雷 庄海春

高速公路上偶遇“不速之客”,到底是该“撞”还是该“让”?近日,沈海高速往上海方向,一辆满载大米的货车因避让“占道”的鸽子发生侧翻,高速路面变成了晒米场。高速交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处置,侧翻车辆驾驶员及乘客已自行从车内脱困。因为系了安全带,两人只是有些擦伤,并无大碍。

事发前,驾驶员周某装载了一车大米前往慈溪掌起收费站,行至事发路段时发现前方车道上有2只鸽子。看到鸽子“占道”,他赶紧按了下喇叭,想提醒它们离开。谁料鸽子丝毫没有离开的意思,而此时车辆距离它们已非常近了。为了不撞到鸽子,周某采取了制动和往右打方向避让,结果翻了车。最后处罚结果是:周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事故负全部责任。

高速行车遇上“不速之客”,驾驶员该如何应对?

有人认为,高速行车偶遇动物,应该主动闪避或者紧急刹车,避免发生碰撞,这是出于安全考虑,也是尊重生命的表现。最重要的是,撞上去不一定安全,毕竟车速过快的情况下,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也有人认为,紧急情况下还是撞上去比较合理,急踩刹车或者贸然变道反而会更危险。

“如何操作要视具体情况来决定。通常情况下,我们要果断采取‘损失小的避让措施’,交规考试题库中就有这样一道题目。”高速交警介绍,高速公路与地方道路不同,这就决定了偶遇动物时采取的处置措施是不一样的。高速公路上小型车的车速通常高于每小时80公里,这时如果急踩刹车或者急打方向盘,很有可能引发追尾事故,或者车辆失控导致翻车,带来人员伤亡。所以,高速公路上偶遇动物时,驾驶员一定要保持冷静,先要看双方之间的距离,再观察前后方车况,只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能避让那就进行避让。正确的做法是,先点刹,等速度降下来后完成避让动作。而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也就是发现双方之间的距离近到无法避让时,“损失小的避让措施”就是“撞上去”,此时驾驶员一定要紧握方向盘。“虽然我们也不想出现这种情况,但比起为了小动物葬送车上人员生命,‘撞上去’是无奈但也许是最好的应对方式。”高速交警说。

攻坚行动

法治漫画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程10月30日说,从11月15日到2020年春节前,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将在全国组织开展,攻坚行动的执法范围包括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筑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等。

新华社 郭德鑫 作

朋友圈里的“红人”为何投案自首?

警方提醒

通讯员 朱雪娜

本报讯 “投资1万元,每月分红1000元,还可送360份燕窝炖品……”面对这样的诱惑,你挡得住吗?近日,温州龙湾警方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460万元的集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投资燕窝产品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通过微信朋友圈实施集资诈骗。目前,李某某已被批捕。

李某某1992年生人,是龙湾本地姑娘。打开她的微信通讯录,好友多达5000人,都是她曾经做微商时积累下的“人脉”。

虽然“人脉”广,但李某某始终没挣上什么钱,甚至还欠下了40万元高利贷。2018年2月,她资金周转困难,还不上高利贷利息了。苦思冥想后,她想出来一个办法。

2018年4月,李某某注册成立了温州一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也

称“小觅炖品”),然后在自己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信息说:“投资4000元,每季度分红500元……想要投资燕窝产品的私信我”。为了骗到更多钱,李某某还将给部分首期“股东”分红的转账截图发到朋友圈,吸引更多人关注咨询。她对不同投资人承诺的投资返利都不同,到最后,甚至承诺“投资1万元,每月分红1000元,还可送360份燕窝炖品……”

“这个投资真的是高额收益。”一些投资者尝到了甜头,便口口相传,越来越多人加入进来,其中很多是全职家庭主妇。李某某抓住她们“既想照顾家庭,又想赚钱实现经济独立”的心理,屡试不爽。

短短1年多时间,李某某编织投资谎言,用后面投资者的钱给前期投资人分红,非法吸纳近90人投

资共计460余万元。

直至今年9月,李某某在还了200万元高利贷利息和150万元分红款后,不堪重负没钱继续维持,在投资人逼债情况下,到龙湾公安分局投案。

警方提醒:

莫贪高额收益 谨防非法集资

“面对高额收益诱惑,大家务必要保持清醒,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经办民警章华彬说,根据以往的办案经验,非法集资通常的手段有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利用亲情友情诱骗等。

民警提醒,投资者要擦亮眼睛,谨慎投资,不要盲目追求高息回报。一旦遇上集资诈骗,投资人要立即向警方报案,并搜集保存证据。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